

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
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

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作为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网信证券”）重整投资人，拟向网信证券管理人支付现金15亿元用于清偿网信证券债务，并在重整完成后持有网信证券10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重组管理办法》”）第十三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，董事会认为：

本次交易前，公司控股股东为广州展新通讯科技有限公司，实际控制人为黄少雄、徐兵，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；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，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，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。

特此说明。

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3月17日